

在中心的边缘

窗外的田野

◆ 南妮

黄昏时天色的光线美妙极了。远处的田野间或有零星的灯光。车子一路开下去,窗外的田野也一直绵延不绝。人注视着窗外,沉浸在宇宙超然的温柔里,什么也不想,只想,就这么不停,开下去,一直开下去……

去欧洲时的这一幕始终留在脑子里,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震撼。几年之后,在北海道的傍晚,又一次被同样的景色打动,忽然明白之前没有明白的东西。

夜晚的田野是看不清边际的。一望无际、浩渺深邃,辽远阔大得近于神秘。一片片黑黢黢的农作物随风拂动。如果是白天,可以看得清是橄榄树还是种的麦子,但是夜晚,它们就任由你想象了。

打动你使你入迷的境界、令你沉浸于此不愿挣脱的魅力,来

自于它——空间的吸引。这一刻,从朦胧的黄昏到彻底的黑暗,只是半小时那样的时间吧。然后,窗外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了。你努力睁眼,再努力也是什么都看不见了。

长途跋涉,或许就是为了寻找那宝贵的灵光闪烁?有,还是没有?过那温柔的浸润是不一样的。空间,21世纪最大的命题,人类的瓶颈,人性的刀尖。思想,想象,发展,感情都依赖于空间。一切生物的生存和思想的生存都依赖于空间。越来越拥挤的空间。也是越来越难有所为的空间。蓝天,资源,人力,人才……什么都不会唾手可得。

看一个人成功与否,是否其所占得的空间也是一个衡量标准?那么,精神层面的有空间与没空间当

然也是某种优与劣的证明。

有朋友是这样与你交往的:平时不会给你打电话,连过节的祝贺短信也不发一个。她的踪影仿佛无迹可寻。她有什么纠结,有什么麻烦,从不向你诉说。她若来电话的话,不是请你听音乐会,就是请你去尝新的饭馆。而一旦你有烦恼了,她总是在那儿,耐心倾听,替你化解,给你鼓励——这一刻,她的存在感,她的气场是如此强烈。

岁月慢慢流逝。在所有的热闹过后,在一切亲密的表象与喧嚣的应酬对衬之下,你会深深感觉不来侵扰你的日常的朋友的宝贵与高素质。她给自己空间,也给别人空间。所以永远呼吸畅快,笑容明媚,声音透亮。骄傲的花朵一定是开在阔大的空间里头的。气象,也是空间助成的。

本埠生活录

记得

◆ 石磊

之一,友人邀约,darling,谭咏麟演唱会,去不去?沉吟了一下,低头答,去。这个人世上,已经没有张国荣了,不要挑了,谭咏麟就谭咏麟好了。友人接着警告,要唱三个半小时,darling有点心理准备。我吓一跳,我跟谁一起唱?62岁老人家,独唱三个半小时?不会吧。

当晚谭咏麟先生梳狮子头,穿黄金甲,施尽一身法宝,拼尽毕生力气,飙汗飙泪,奋力取悦现场听众,连我爱郊野公园这样的名曲,都如泣如诉地献唱了。场面岂止火爆,简直比武大会的意思,都从生了。想想看,62岁高龄老人家,真真鞠躬尽瘁,鼓掌鼓掌,功劳苦劳,一并算上。

不过我一边看着谭咏麟折腾一身支离老骨,在台上敬业玩命,一边无限想念当年红馆台上,妖精一般的张国荣,那个雌雄莫辨的人杰,踏高跟鞋,系超短裙,又轻又薄又脆,仿佛一口气便可以吹飞。伊幽然坐在高脚凳上,徘徊吟唱,满台烈焰欲望,干柴一捆,烧到奔腾窒息。张妖精事不关己,死样怪气半闭双目声色一丝不动,一副厌世得腰细的表情。

多少年了,记得最深邃的,竟是哥哥那缕刻骨的厌气。那段气韵,烫了金,烙在了我的记忆里。

之二,与女友携手,去一个旧院子里听琴,那个院子我久久不曾去过了,便跟女友讲,晃晃吧。风极大的午后,顶着一头鬼魅样的乱发,在旧院子里闲晃,只觉得物是人非,没

一件是对的,心情便一点一点仓惶起来。等到踏进小乐厅,一个错念,我差一点要放弃,转身回家。因为那个小乐厅,实在破落得不堪,十足仿佛半个世纪之前的招待所。缩手缩脚拣位子坐下,心里无比阴暗地爬满半亩蟑螂。

年轻的女钢琴家上来弹牧童短笛,弹百鸟朝凤,我在底下渐渐如坐针毡。这样的女子,大概从来不曾错过鸟,亦不曾听过鸟鸣婉转,弹出来的百鸟朝凤,啞哑破碎得不成语句。牧童短笛更是笨头笨脑呆若木鸡。想想当年李玉茹老太太,七十好几的胖胖老人家,在台上演《拾玉镯》,娇憨淋漓,软媚动人,真真美极。然而我亦慢慢心安,这样破碎的琴语,跟这样破落的乐厅,倒是相安的。

谢天谢地,终于换位男生上来弹琴,曲子是茉莉花,以为不过小调小曲梁祝之流。然而不是,第一个音下去,便饱满流金,什么叫蓬荜生辉,这个便是了。曲子清妍婉媚,娇柔得不得了,一边听一边频频想起波提切利的春。中国曲子大多甜腻过度格局不够,这曲茉莉,倒是出奇清凛。中国曲子弹到一个清和一个冷,便是功夫了。如千年古琴,高华萧然,人声寂灭。那种境界,够东方,便亦够迷人。

说来奇异,事后屡屡忆起的,竟是乐厅的破败,与茉莉的华丽。那种激荡,可遇不可期。于是,便难忘。

西南的琐事尘语

红白茶

◆ 洁尘

看流沙河先生的文章《蜀人吃茶十五谈》,里面提到早年四川人家的红白茶。“那时,家家户户厨房一角都置有棕包壶,每晨解开壶盖,抓一把廉价的红白茶投壶中,冲沸水满,盖严,供全家吃一天。”

所谓棕包壶,就是把大锡壶放到棕包里,好保温。现在这种棕包壶可能已经没有了,但在四川乡村,冬天时喝用棉包裹住的大瓷壶倒出的红白茶,还是有的。至于说天气未冷或者转暖时,那就把锡壶或瓷壶从棕包或棉包取出来就是了,倒出来的还是红白茶。

川人是怎么都离不开红白茶的。现在,只要走进四川任意一个小馆子,一落座,还没点菜,跑堂小妹就把红白茶端上来了。

外省朋友每每端起这杯红白茶,一喝,总问:这是什么茶啊?你们成都的餐前茶味道好独特啊。

说来这红白茶其实不是茶,是毛豹皮樟的叶子。毛豹皮樟不属茶科,属樟科,是一种高大的常

绿乔木,树皮是灰色的,呈鳞片状剥落,剥落后树干就像豹皮。旧时普通人是喝不起茶叶的,取而代之以这种樟叶制茶。红白茶原产四川什邡地区的红白镇,得名于此,迄今已经有1000多年的历史了。红白茶的制作跟一般茶叶差不多,也是需要选取嫩叶经过炒制后成品,冲泡后,汤汁颜色红亮,味道微涩、回甜,相当好看且爽口;因为不像茶叶那样含有咖啡碱,没有兴奋神经的作用,所以,晚上怕喝茶失眠的人,晚饭时也能喝红白茶。

对于四川人来说,红白镇是个美食名镇,除了红白茶,还有但氏豆腐干,它们很多年来在川人的餐饮生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。有研究说,红白茶所含的脂肪分解酵素高于其他茶类,所以有更强的分解油腻的作用。

前两天,“成都美食榜”的微博发了一个帖子,主题是“错过这十家馆子就白来成都”,里面点了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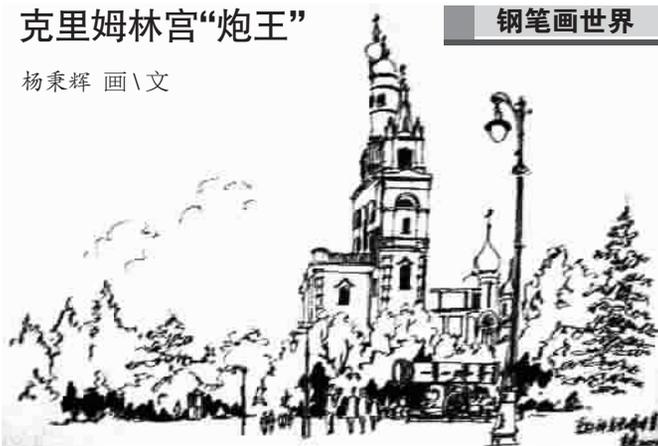
家成都著名的“苍蝇馆子”的名字,有卖水饺的、卖肥肠的、卖串串香的……我也转了这条微博,说“成都吃货也记一下”。这十家小馆子,我吃过一半,味道的确十分霸道。说来成都吃货都这样,对装修豪华菜品讲究的大馆子疏而远之,只钟情街角巷尾的苍蝇馆子,一有发现就满世界吆喝,且积极带领亲朋好友前去一饱口福,听到一座人啧啧赞美,就特别有成就感。我前段时间就发现了一家烧烤,于是赶紧约好朋友们来吃,听到“这是我吃过的最别致最好吃的烧烤”,我得意惨了。

在成都,大馆子上餐前茶时一般都要问问:菊花?花毛峰?竹叶青?铁观音?他们是不上红白茶的。只有钻进吃货们热爱的苍蝇馆子,一堆人轰隆隆地拉开板凳椅子纷纷落座,旁边机灵小妹赶紧点人头,然后白瓷茶杯一一摆上,一壶红白茶也紧跟着拎了过来,又手脚灵便地一一掺上……

克里姆林宫“炮王”

钢笔画世界

杨秉辉 画\文



克里姆林宫在莫斯科红场西侧,是俄国历代帝王的宫殿。始建于1165年,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府迁入办公。克里姆林宫占地28万平方米,四周为红色宫墙及护城河。宫墙周长2250米,有4座城门和大小20座塔楼。克里姆林宫今仍为俄罗斯联邦政府办公之所,但其中部分可供游人参观游览。圣母升天大教堂耸立其中,为历代帝王加冕之所。在十二使徒教堂下有“炮王”,铸于1586年,重40吨,炮口直径89厘米,宽可容3人,炮弹每个重2吨,炮座正面雕有雄狮,安装在炮车上,炮车雕刻精美,已成艺术文物。

总是想得太多

谈论什么

◆ 戴蓉

动画片《麦兜当伴我心》里的医生说起“感动”这回事,把它归结为“有什么东西在我们身体里窜来窜去”。1996年第3版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把“感动”解释为“思想感情受外界事物的影响而激动,引起同情或向往”。可是那到底是什么感觉?

有位作家写了关于“美”的书。他在序文中写到,初次接触到美,感受到美,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是什么时候的事。“漂亮”、“可爱”、“温暖”、“美味”这些都容易感知,可是“美”到底是什么?小时候不懂,长大了依旧觉得迷惑。

师大的实习生第一次给留学生上汉语课,也许是课本上的英语解释过于敷衍,把“幸福”、“快乐”、“愉快”统统翻译成happy,有学生问“幸福”是什么。小老师犯了难。即便是写过无数经典情感歌词的林夕也无法定义“幸福”,他说“只要自己觉得,就得了”。

那些被我们随手拈来的词,我

们真的明白它们在谈论什么吗?不要紧,人的天性、五感和沉睡在心底的一点天真都是差不多的吧。于是《麦兜当伴我心》中的婚礼上,无聊地八卦、鄙薄着一对新人的宾客,忽然听到“如果你是朝露,我愿是那小草。如果你是那片云,我愿是那小雨……”顿时静默下来,眼眶里渐渐浮起热泪。相信我,一首情歌由孩子稚嫩的童声唱来,还真是要人命。“美”的书里,写的原来是形形色色的手工艺者:鞋匠、陶艺家、玻璃匠、漆艺家和美食家。“美”不只是成果,听了匠人们的故事,走进他们的工作室,才能了解“美”诞生的过程。而林夕后来领悟到幸福不能精明地估价。“最近,我终于知道,吃一道菜能吃出幸福感,并非电影歌词虚构的传说,那是朋友的爸爸为我煮好的一盒瑶柱柚皮及芒果布丁,我边吃边咀嚼出一个幸福家庭的滋味,也明白为什么我的朋友那么爱吃芒果布丁”。

让思想拐个弯

过马路的三个层次

◆ 顾土

城市现代化,起码在表层,是马路四通八达,车流涌动。汽车多了,马路多了,过马路就成为人生大事,每个人的每一天,不知要过多少次马路,马路安全自然也是人生中最基本最主要的安全。假如连过马路都不会,连过马路的安全都无法保障,又遑论其他。

有尊严的过马路,首先需要两大前提,一是马路上要有斑马线,二是车辆在斑马线上必须礼让行人。马路上连个斑马线都不存在,左拐右拐的车辆拿斑马线上的行人根本不当一回事,过马路的人战战兢兢,活像走上刑场,恐怕就不是人过马路,至少不是拥有人的尊严的过马路。

走斑马线是过马路的最低层次,是起码的社会文明。但如果车辆遇见斑马线上的行人,放慢速度,远远停下,目送行人,而不是冲到行人的脚跟前,那就是另一个层次了,只是这个层次归于开车的人。

看灯过马路是第二个层次,仅仅走斑马线要高一层。走到斑马线前,如果设立了过街灯,首先应该看灯。现在走斑马线的人日益增加,尽管有人认为这是隔离栏越来越多的缘故,逼不得已,但毕竟还是走了,比那些跨栏赛跑的强。不过,在斑马线前驻足等灯人常常寡不敌众,自惭形秽,而且,即便等灯也是站在大马路上,结果,一边在

遵守规则,一边又在丧失规矩。

过马路的第三个层次是一种高度文明后的自如,对我们而言,还是愿景,目前大多数人并无意识。斑马线是外来的,过街灯也是舶来品,初学时落入机械式的比较多,机械地看,机械地学。看到有些国家的行人能在夜半无人时还坚持等候过街灯,就钦佩不已;而看到有人同样也不等灯,疾步穿过,就以为彼此彼此,都没有规矩。其实,当一个社会以遵守交通规则作为共识,在大多数人都严守不乱的情形下,一些人无时不刻不在坚持规矩,而另一些人则依据自己当时的情况和路况作出利己不损人的选择,互不矛盾。尤其处在欧洲那种狭窄的街道,确实无车的状况下。这与“胡穿乱行”,不可相提并论。

前年我在瑞士卢塞恩,一座美丽的小城,有一件小事让我记忆犹新。当我们打算走向马路对面的古迹时,发现斑马线在20多米之外,就转身朝斑马线方向迈步,单行线上正在行驶的一辆车忽然停了下来,一位男士探出头,朝我们挥手,意思是请我们从眼前的马路上径直穿过,而他身后的车辆也都一起随着停车等待。对他而言,对我们来说,事实上都违反了交通规则,但警察不会处罚,其他车辆不会抗议,因为这是友善,是礼貌,更是为人的胸怀,也是社会的共识。

诗歌口香糖

无题(281) ◆ 严力

- 生活从来就没有获得过顺畅表达自己的机会 因为生活不可能是顺畅的
- 如果四季的每一季 被叫做一年 现在的一年就是四年 一百岁的老人就是四百岁 但人类的原罪 并不因此有所改变
- 暑期的假日里 很多人雇佣了阳光 在他们的皮肤上打工 阳光却一点也不知道
- 商业的世界绝对神奇 很多人趾高气扬地 穿着一身的贷款 因为借到了未来
- 欲望的原理很简单 吃着饥饿做成的面包 吃得越多就越饥饿

都市 专栏



周刊 第281期